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班代表聯合會組織規定

- 第一條 本會名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班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仰德中學「班聯會」。
- 第二條 班聯會領導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不得直接對校外活動（還有對外必要時應由請核准，在校內對學校有請求事項或報告時用申請書並受學務主任督導指示）。
- 第三條 班聯會由各班品學兼優、口才無礙、有正義感高度服務熱忱並未受小過乙次以上（含乙次）處分、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具領導能力之學生等代表聯合組成之（以下簡稱代表會議），學生每滿二十人選一人，超出二十人則每二十人增選一人，不滿二十人者選一人。
- 第四條 班聯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設學藝、風紀、康樂、事務、服務等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
- 第五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由全校各代表選舉之，選舉及罷免要另點另訂之。
- 第六條 班聯會各組由班聯會主席聘任之。
- 第七條 班聯會主席綜理一切會務、副主席協助之，各組組長理各該組之事務。
- 第八條 班聯會及所屬各組得申請雕刻條截使用，惟應向訓導處報備。
- 第九條 班聯會之代表係代表各該班全體同學之意見。
- 第十條 班聯會每學期召開代表大會二次，如經半數以上代表之要求並經學務處核准受訓導處指示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班聯會代表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小過以上（含小過）之處分等情形時，代表資格視同自然喪失，並由各該班選舉繼任人遞補之，擔任班聯會職務者其職務由主席另聘之。
- 第十二條 班聯會主席之職掌如下：
- 一、 兼承學務處之指導綜理會務。
 - 二、 主持班聯會各項會議。
 - 三、 擬定會務活動計劃。
 - 四、 督導所屬各組業務之推展。
 - 五、 考察所屬人員之勤惰。
 - 六、 承轉學校交辦事項。
 - 七、 審查各組活動計劃。
 - 八、 領導各班長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
 - 九、 領導同學參加一切合法之競賽。
 - 十、 領導同學參加各種服務。
 - 十一、 辦理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學藝組長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學術組活動計劃及行事。
- 二、辦理各種課業之研究領導同學養成讀書風氣。
- 三、辦理書刊出版之微稿。
- 四、組織壁報社出版壁。
- 五、辦理學術方面之各項競賽活動。
- 六、辦理合法之宣傳事宜。
- 七、領導各班學術股辦理一切學術活動。
- 八、辦理其他有關學術事項。

第十四條風紀組長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風紀組行事計劃。
- 二、執行學校命令規定事項。
- 三、領導同學遵守校規嚴守風紀。
- 四、督率各班風紀股長執行校規。
- 五、召集各風紀股長舉行風紀業務會議檢討得失。
- 六、執行勤務辦理違紀同學登記。
- 七、審查彙集各風紀股長登記同學之紀錄呈繳訓導處。
- 八、辦理其有關風紀業務。

第十五條 康樂組長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康樂組行事計劃。
- 二、執行一切交辦事項。
- 三、辦理其它有關康樂事項。
- 四、督率各康樂股長執行校規。
- 五、主動辦理康樂活動與競賽。
- 六、協助辦理各項體能競賽。
- 七、協助辦理畢業活動及歡送畢業同學及歡迎入學新同學。
- 八、籌組各種康樂社團（如球類、詩歌、話劇、舞蹈等）。

第十六條 事務組長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事務組行事進度計劃。
- 二、執行一切交辦事項。
- 三、辦理有關紀及文書事宜。
- 四、辦理會場及一切佈置事宜。
- 五、管理會場會具。
- 六、購辦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 七、編報會費之收支公告。
- 八、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第十七條 服務組長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服務組行進度計劃。
- 二、執行一切交辦事項。
- 三、辦理學校及會務事宜。
- 四、會同各班服務股長辦理全校清潔衛生事項。
- 五、檢查全校清潔衛生。
- 六、研究全校清潔衛生之革新提請學校參考。
- 七、辦理其他有關股務事項。

第十八條 各組幹事協助組長辦理事宜。

第十九條 班聯會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 一、班費收入。
- 二、捐贈收入。
- 三、補助收入。
- 四、義賣所得。

第二十條 班費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作班聯會經費。

第二十一條 班聯會經費收支情形每學期結束時應編造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各二份呈報學校備查，及向班代表聯合會提出報告徵信，收支剩餘悉作次學期收入使用，不得均分。

第二十二條 領取班聯會經費時由事組長填寫經費請領單，經由班聯會主席、訓育組長、學務主任及副校長、校長同意簽章後始可請領。

第二十三條 班聯向會計室支領經費時應填具經費申請單（如附件一）經訓導主任同意向學校申請批准後，至會計室領取。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通過，並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